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7.0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2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汇入指定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7CDA40298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	23,998.9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